

# 新竹市急難救助辦法

第1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2條 急難救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設籍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民眾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(1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(2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4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5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6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(7) 在他縣（市）獲得職業，缺乏旅費前往就職。

二、行旅本市之他縣（市）民眾，缺乏車資返鄉者。

前項之急難事故，以最近六個月內發生者。

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。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實地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，最多再予一次之救助。

第3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如下：

- 1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由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兄弟姊妹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提出申請；若死亡者無親屬，則由里長為申請人；另有關無名屍之殮葬救助，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。
- 2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：由發生急難事件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兄弟姊妹或其他實際支付費用及照顧之家屬提出申請。
- 3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：由缺乏車資本人提出申請。
- 4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：由缺乏車資本人提出申請。

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委任親屬代為申請，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。

第4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全戶（含實際共同生活戶）戶籍資料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及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1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：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費用收據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- 2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者：應檢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費用單據正本。
- 3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者：應檢附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求職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其他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者：應檢附強制執行或帳戶凍結之相關文件。
- 5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者：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者：應檢附就職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資料後，向本府社

會處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並至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，逕至就職地。

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社會處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，經查核身分後，核發返回戶籍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。申請返鄉車資補助，半年內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5條 急難救助金之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如附表。

第6條 急難救助金審核程序及核定機關：

- 1、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者：里幹事受理申請案後，應就其急難事由、家庭狀況、已獲保險給付、社會福利救助、民間資源及個案需求等情形，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並敘明需救助情形，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，送區公所辦理。區公所應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及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，查證無誤定期送本府辦理核銷。
- 2、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日至第七目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：由本府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、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。
- 3、對於前項通報及申請個案，應掌握速訪、速核及速發原則辦理，區公所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申請時，應於申請資料備齊三日內審查核定；受理第五日至第七目申請時，區公所應於申請資料備齊一日內核轉本府於二日內審查核定。

第7條 前條急難救助金以現金發放為原則，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。

第8條 急難救助案件，由核定機關視實際狀況進行訪查。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，視評估情形轉介本府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以協助其自立，或轉陳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。必要時，得提供實物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第9條 已獲得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、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急難救助。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、給付、補償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不在此限。

第10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救助金：

- 1、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- 2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救助金。

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、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通知辦理；逾期仍未依期限補正者，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或個案認定表內敘明事實予以結案。

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